

撒下六、代上十三

事奉上的迷思

用合神心意的方式服事神，並且要禱告求神帶領。

文／蕭長岳

圖／梅果

真理
專欄

靈
修



引言

事奉神是我們基督徒的本分與使命，是耶穌基督升天之前的交代，也是神的子民對天上真神的尊重與順服，因此每一位嘗過天恩滋味、接受基督寶血救贖的人都應該來服事主，為主作成美好的聖工。在今天我們有很多事奉的機會，也或許已經服事了很長的一段時間，對於聖工有很多自己的想法，但是在這些已經形成的觀念中，是不是還存有一些盲點和迷思呢？所謂迷思就是一件沒有根據，或者未被證實的事情或觀念，但是大家卻把它當作事實一樣的深信不疑。本文要藉著「烏撒之死」的事件來談談事奉上的迷思。

約櫃自從士師時代被擄到外邦後，就四處飄泊流浪，輾轉經過了好幾個地方，其中在非利土地停留七個月（以便以謝→亞實突→迦特→以革倫），之後到了伯示麥，最

後在基列耶琳約有七十年之久。大衛當王以後，在以色列百姓中挑選了三萬人，要將約櫃從「巴拉猶大」迎回來耶路撒冷，一路上眾人歡欣鼓舞、興高采烈，就在運送的過程中，突然牛失了前蹄，烏撒伸手扶住約櫃時，神向他發怒，出手將他擊殺。這件事讓人非常震驚，為什麼眾人懷著感恩喜樂的心去做一件這麼榮耀且有意義的聖工，會招來神這麼大的憤怒？這當中到底出了什麼問題？大衛與以色列眾人在這件事情上，有什麼樣的盲點和迷思是可以作為我們今日在事奉上重新思考的？

一. 眾人以為美的事就是好事

眾人以為美的事就一定是對的嗎？大衛在處理這件事情是謹慎的，所以他召集一切首領和全會眾商議，決定要將約櫃運回來，這也是眾民眼中都看為好的（代上十三1-7）。既然要將約櫃運回來，很自然地就會面臨到約櫃該怎麼運送的問題，但約櫃要怎麼運送也不是大衛一個人可以決定的，從後面的經文可以看出，大衛也不知道該怎麼

運送（代上十五2）。因此，最後以牛車來運送約櫃的這個決定，我們合理的推測，應該就是眾人商議之下的結果，然而眾人以為美、以為對的事，卻釀成悲劇！

教訓

今天我們作聖工常會有這樣的迷思，尤其現在是民主時代，少數服從多數，大多數的事情我們都是多數決，認為眾人以為美的事就是好事，但聖經的教訓是告訴我們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（羅十二17）。「留心」，就是去注意此方法是不是和真理有衝突？時機成熟了嗎？有榮耀神、造就人嗎？

例如，以色列百姓要求撒母耳先知為他們立王（撒上八章）、眾人吶喊將耶穌釘十字架（路二三13-25），都是多數決所造成的惡果。

另外，這次的問題在於詢問的對象錯誤了。大衛應當問祭司或利未人，但他卻和千夫長、百夫長及一切首領商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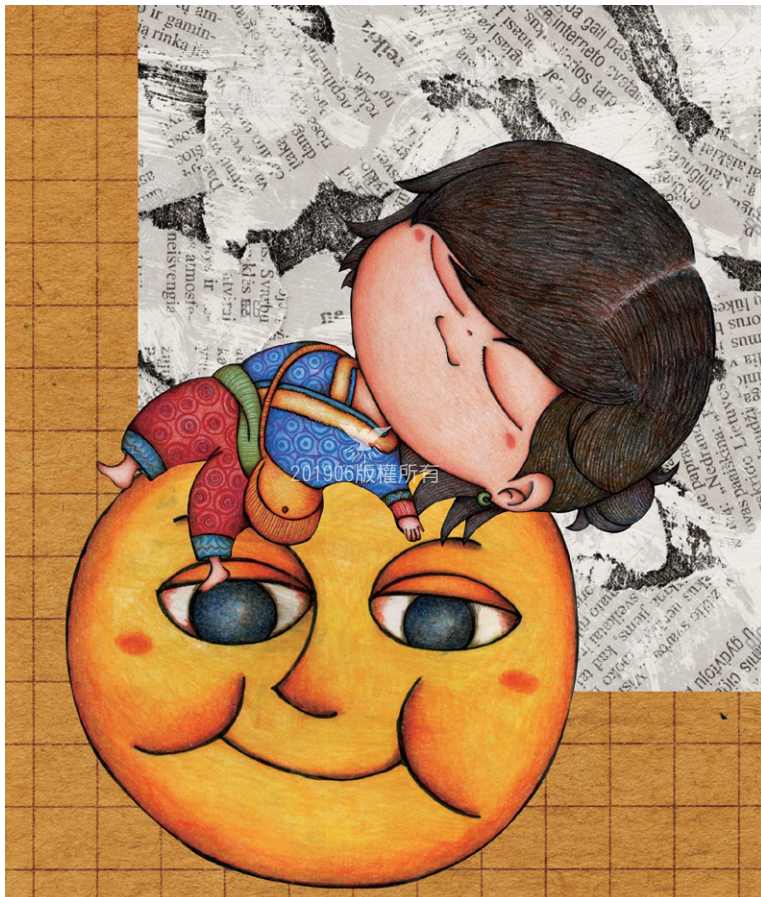
約櫃正確的搬運方式，是必須由利未人扛抬（出二五10-15；民四15，七9），烏撒是利未人，是亞比拿達的兒子，屬米拉利家族（代上六29），理當知道運送約櫃的方法，但烏撒卻沒有在運送的時候提醒大衛，這是他的過錯，若他不知道就是失職（沒有熟讀律法），若知道就是明知故犯輕慢神，因此烏撒的死自己要付很大的責任。

二. 過去成功的經驗可以沿用

我們常會認為過去成功的經驗有非常高的參考價值，畢竟過去的成功都是事實，讓人很容易感到放心和信任。

1. 沿用別人成功的經驗

大衛和眾人所採用的運送方式，正是非利士人所用過並且是成功的運送方式，就是用新車和兩隻未曾負軛的母牛拖運。由於非利士人是懂神律法的外邦人，不知道正確運送約櫃的方式，所以神沒有刑罰他們，但以色列人是神的選



民，應當明白神的律法，竟然沒有用律法所指示的方式來處理，反倒複製非利士人成功的經驗來事奉神。如此，沒有遵照神旨意的後果，就是遭受刑罰，也導致失敗。

教訓

我們可能也會將在社會、職場上成功的經驗帶進來教會，畢竟都是人所組成的團體，執行的事情或許相當類似，因此將此經驗沿用可能也會有相同的果效。但我們今天作的是神的工，不是屬世的工作，在做法上一定要符合聖經的教訓與原則，用合神心意的方式服事神，並且要禱告求神帶領。有時在社會上運用得很成功的方法，若不符合聖經的原則，結果很有可能適得其反，就像「烏撒事件」一樣。

2. 沿用自己過去的成功經驗

摩西第二次擊打磐石出水（神是要他用吩咐的，他情急之下用過去的成功經驗擊打磐石，結果神不喜悅。）

過去成功的經驗不是不能參考，而是應當謹慎評估，不可奉為主臬。現在的時空背景、條件、資源都與過去不同，用過去的方法是否適合？會不會造成眾人不和睦？能讓人得造就、讓神得榮耀嗎？這些都是我們要審慎考慮的。

成功的經驗，也容易讓人美化，就是只強調順利的部分，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就被淡化、被忽略，因而讓人忘記成功的真正原

因。相對地，過去失敗的經驗，現在也未必一定失敗，畢竟整個大環境不同了，不能夠太武斷。

三. 忠心事奉、熱心愛主、動機良善，神就必定悅納

烏撒伸手抓住神的約櫃也是一種愛神的表現，他害怕約櫃傾倒受到損害，他用自己的方式去愛神，但這樣做卻惹來神的震怒，因為神曾明令禁止：未經授權的人觸摸約櫃，違令者必被處死（民四15）。今天大衛和眾人，甚至包括烏撒，相信他們都是本著善意與熱誠來迎接約櫃，卻因著未按照律法所規定的方式運送，招來這麼大的刑罰。

信主前的保羅逼迫信耶穌的人（徒九1-5，二二、二六章；提前一12-17）；使徒時代的猶太人，對神也都很有熱心，但卻不是按著真知識（羅十2）；猶太人對律法的執著有目共睹；其他基督教派在福音、賙濟、聖樂等事上都相當有貢獻。但是在得救的要道上若不按照聖經真理的教導去行，只按照自己的想法為主發熱心，即使忠心愛主、動機良善，也是難以得著神的悅納（太七21-23）。

四. 作工有果效就表示神與我同在

我們常常會以該事工有果效、有成果，表示自己是對的，沒有問題，可以繼續照樣作。例如，參孫雖犯了許多拿細耳人的戒律，仍是大有能力的擊殺許多非利士人，但奉主名醫病趕鬼有功效的那些人，主卻對他

們說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」（太七21-23）

教訓

因此，今日要事奉神的人，最重要的就是要按照神的旨意來服事祂，而不是以為聖工發展有果效，就表示是合真理的，認為神是與我們同在的。其實，神的旨意才是最重要的，也是我們用來審查所採納的觀念和做法是否有偏差的標準。

五. 當如何面對這些迷思？

1. 察驗神的旨意

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（羅十二2）。

因罪入了世界，世界和人都污穢了，充滿了罪惡和情慾。我們受洗後已經成為基督裡的新人，就不要再效法這個世界（思想、潮流、觀念），要將心意更新變化，就是要有屬靈的眼光，看重屬靈的事，藉著讀經、禱告，在心志上、靈修上、日常生活中都煥然一新，穿上新人，在屬靈知識上漸漸更新（西三10），就可以察驗神的善良（是非善惡的標準）、純全（完全）、可喜悅（如何討神喜悅）的旨意。也就是：(1)知道什麼是神以為美的事，而不是順從人以為美的事

（參：徒三19-20，五29）。(2)有智慧判斷這個成功經驗是否適用於教會，是否也合乎這個時代的教會。(3)以神的旨意事奉神，用符合神心意的方式去愛神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忠心要有見識，愛心和熱心也要有真知識，神的誠命不可違背，事奉神不能只憑著人意和血氣（一股熱誠），用自己以為好的方式事奉神（箴十四12，十六2），而是應當用合神心意的方式來事奉。



以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或各人任意而行（各人眼中看為正的事）來看，我們的神是公義、嚴厲、有原則的。愛心和熱誠要建立在真理的基礎上，不當超越真理之上（自由亦是），就連神要拯救世人，也是滿足自己公義的要求，否則就背乎自己的原則，況且魔鬼也會伺機控告。今天我們不能打著愛主、為主、動機良善的口號，就妄行各種方式，自以為是在為主大發熱心，其實是在逼迫神、傷害教會和信徒。事奉神要察驗神的旨意如何？這樣的事奉是否神會悅納？這都是要去思考的重要問題。

我們所敬拜的對象是神，要以神為中心，以神所喜悅的方式服事祂、愛祂，才能真正討神喜悅不致惹神憤怒。不要因無知而滅亡，拜神不是我們想怎麼拜就怎麼拜，要用神指示的方式拜祂。聖經記載耶羅波安製造了金牛犢，讓百姓陷在罪裡（王上十二28-30），這種完全不按照神的旨意遵行，隨己意更改了諸多敬拜事宜，值得我們警惕。

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。你棄掉知識，我也必棄掉你，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。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，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（何四6）。

2. 要提高屬靈的敏感度

神有時候會藉著事奉中的不順利來提醒我們，若沒有照著神的旨意行事，就得不著祂的同在與保守，甚至遭受阻擋，這都是避免我們犯下更大的錯誤。遭遇患難時當思想

（傳七14），我們是不是有足夠的敏感度去察驗出神的旨意，或是神是否要藉著這個不順利提醒我們什麼？我們是否又該做出調整或改變？

在運送約櫃中，牛受到驚嚇失了前蹄，而後導致烏撒之死。倘若牛不失前蹄，約櫃順利送進大衛城，眾人終將不知道他們錯在哪裡，以致惹怒神而不自知，甚至造成錯誤的示範，認為以後約櫃都可以這樣運送。因此從消極的角度來看，是神不保守這次的運送工作，任憑牛失前蹄；以積極的角度看，是神出手使牛受到驚嚇，失了前蹄，因而將錯誤呈現，提醒眾人明白。

結語

在事奉的路上，或許藏有更多的迷思在我們的觀念中，要如何發現，進而做出正確的判斷，謹慎留意的態度是不可或缺的。更重要的，是要藉著禱告、讀經、思想的話語，來察驗神的旨意，讓神的旨意在我們事奉的路上大大顯明，成為我們服事上的亮光。

每當作完一件聖工後，我們一定要思想、檢討，檢視自己所作的這個事奉是否能夠得到神的悅納？在神眼中是否是一個美好的事奉？倘若因事奉而惹動神更大的憤怒，那就真是得不償失了！願神賞賜智慧，讓我們都能夠突破事奉上的迷思。

